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高人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岑（原名林佩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編號	判決頁數及欄位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判決第3頁 附表編號1「利息」欄	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2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2%計算之利息